

江门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江知〔2021〕4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专利资助政策 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知识产权局，各相关单位、个人：

为贯彻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和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要求，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，规范专利相关支持政策，推动我市专利创造高质量发展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江知规字〔2019〕1号）资助条件且未享受资助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、港澳地区发明专利授权、PCT 专利申请及 PCT 专利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授权等 4 项资

助，须按照《关于申报 2021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（第二批普惠和嘉奖类）的通知》（江知〔2021〕3 号）要求完成申报工作。逾期不再受理申报和发放资助。

二、优化专利资助政策文件。请各市（区）局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 号）的要求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，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、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。对于因立法程序较长，不能及时调整到位的资助政策，要在今年 6 月底前出台有关资助政策的补充实施意见或通知，暂停实施不符合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文件精神条款。

附件：关于申报 2021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（第二批普惠和嘉奖类）的通知（江知〔2021〕3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知识产权局

2021年4月12日印发

校对：黄学敏